

##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度融资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，参照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情况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15.00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 2020 年资金需求

- 1、归还银行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 27020.00 万元；
- 2、归还委托贷款 62500.00 万元（含公司内部委贷 27000.00 万元）；
- 3、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崇明城桥 2#地块，预计年底可以交房，本年度仍需投入约为 1 亿元；
- 4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齐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奉贤有 2 个保障房项目尚在开发之中，14 单元地块已进入预售阶段，预计年底交房，本年度约需项目资金 6000.00 万元；15 单元计划年底前预售，本年度需投入约 3 亿元；

5、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崇明堡镇 25#地块保障房项目，预计本年度投入约 2 亿元。

## 二、 2020 年融资计划

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特列出如下计划：

1、参照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对外融资及委托借款总额不超过 15.00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主要通过银行直接借款、票据融资及银行委托贷款等方式解决。

3、上述融资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 三、 担保方式

1、用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；

2、由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。

## 四、 融资主体范围

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已设及新设的）。

## 五、 委托授权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 2020 年度融资事宜。

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